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09〕160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社会中介组织信用评价 结果应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企事业单位：

现将《镇江市社会中介组织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镇江市社会中介组织信用评价结果 应用办法（试行）

为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信用评价结果的作用，建立对中介组织的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规范中介服务行为，促进中介组织诚信经营，从本市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市中介组织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根据镇江市社会中介组织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对社会中介组织信用评价，定期评出社会中介组织的信用等级。

第二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建立中介组织信用信息档案，纳入全市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统一管理，提供信用查询服务。

第三条 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应按照激励机制、信用预警机制、信用限制机制和信用惩戒机制，对社会中介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行政机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获得财政投融资项目的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时，应要求中介组织提供信用评价结果证明或其他信用信息。一般应选择三星级以上的中介组织，同等情况下，应优先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中介组织。

第五条 行政机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获得财政投融资项目的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时，选择二星级以下，或同等情况下选择信用等级较低的中介组织，须向监察机关说明情况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备案。

第六条 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交易、土地交易、产权交易等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要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委托中介服务时使用信用产品，查验对方的信用状况。

第七条 行政机关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对需要委托中介服务的项目，也应鼓励相对人使用信用产品，查验对方的信用状况。

第八条 各级监察机关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机关部门（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纳入机关作风建设和目标管理日常考核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获得财政投融资项目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市监察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一经核实，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最新评出的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会同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